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關連交易

管理層共同投資及視作出售維亞上海的股權

管理層共同投資及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中包括)維亞上海、參與僱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參與僱員將向維亞上海增資人民幣30,016,000元(其中501,412美元將計入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佔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0.75%)。

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按照其條款完成，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股權將由約73.46%攤薄至72.9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按照其條款完成，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股權將由約73.46%攤薄至72.91%。因此，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0.10%權益。由於管理層共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管理層共同投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由於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及由此而視作出售維亞上海的股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中包括)維亞上海、參與僱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參與僱員將向維亞上海增資人民幣30,016,000元(其中501,412美元將計入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佔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0.75%)。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公司方，包括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維亞上海；
- (2) 毛晨先生；
- (3) 投資股東；及
- (4) 參與僱員(包括關連僱員及非關連僱員)。

管理層共同投資

參與僱員有條件同意對維亞上海進行以下增資：

參與僱員	註冊資本認 (美元)	完成管理層 共同投資後 佔維亞上海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代價 (人民幣)
任德林 ²	71,831	0.11%	4,300,000
趙慧新 ²	21,549	0.03%	1,290,000
部先永 ³	170,992	0.26%	10,236,000
王哲人 ³	86,197	0.13%	5,160,000
蔡建華 ³	21,549	0.03%	1,290,000
錢冬明 ³	21,549	0.03%	1,290,000
沈堅 ³	21,549	0.03%	1,290,000
趙岩龍 ³	21,549	0.03%	1,290,000
王立山 ³	21,549	0.03%	1,290,000
蔡夢婷 ³	21,549	0.03%	1,290,000
費曉玉 ³	21,549	0.03%	1,290,000
總計	<u>501,412</u>	<u>0.75%</u>	<u>30,016,000</u>

附註：

- (1)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2) 表示為關連僱員。任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趙慧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
- (3) 表示為非關連僱員。

認購價及釐定基準

管理層共同投資的認購價經維亞上海與參與僱員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股權投資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對維亞上海的估值以及參與僱員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與二零二三年六月股權投資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的隱含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7百萬元)相比，股權轉讓的隱含估值分別適度折讓約10.00%及14.29%。鑒於(i)參與僱員於維亞上海的股權不會受與上述投資者相同的投資者權利(如發生指定事件時要求本集團回購彼等股權的權利)所規限；及(ii)考慮到參與僱員對維亞上海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的能力以及管理層共同投資預期對參與僱員的調整作用，本公司認為隱含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參與僱員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增資款項總額人民幣30,016,000元。

完成及契諾

訂立增資協議後，維亞上海應立即促使(i)其投資股東放棄與管理層共同投資有關的優先認購權或反稀釋權；(ii)維亞上海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增資；及(iii)更新其章程文件及股東協議以反映增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支付增資款項前，參與僱員亦應簽署並同意遵守維亞上海為反映增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更新的章程文件及股東協議。投資股東及參與僱員同意，參與僱員及投資股東於清算時將享有同地位，並享有與投資股東相同的清算優先權及清算權利。

管理層共同投資將於參與僱員向維亞上海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或維亞上海與參與僱員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完成。收到資金後，維亞上海應更新其股東名冊，確認參與僱員已進行必要的增資，並辦理登記或相關工商變更以及其他適用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備案及登記手續。

管理層共同投資獨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進行，交易之間並不互為條件或存在其他關聯。

管理層共同投資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維亞上海註冊資本金額；(ii)於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所持有的維亞上海註冊資本金額；及(iii)於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所持有的維亞上海股權百分比，各情況下均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將根據其條款完成：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於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所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於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¹
維亞生物科技 ^{2,3}	48,463,389	48,463,389	72.91%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2,891,359	2,891,359	4.35%
青島弘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3,450	1,503,450	2.26%
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	9,261,250	9,261,250	13.93%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2,315,312	2,315,312	3.48%
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 ²	1,536,611	1,536,611	2.31%
任德林	—	71,831	0.11%
趙慧新	—	21,549	0.03%
部先永	—	170,992	0.26%
王哲人	—	86,197	0.13%
蔡建華	—	21,549	0.03%
錢冬明	—	21,549	0.03%
沈堅	—	21,549	0.03%
趙岩龍	—	21,549	0.03%
王立山	—	21,549	0.03%
蔡夢婷	—	21,549	0.03%
費曉玉	—	21,549	0.03%
總計	<u>65,971,371</u>	<u>66,472,783</u>	<u>100.00%</u>

附註：

- (1)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維亞生物科技已同意將維亞上海註冊資本中的1,536,611美元(佔維亞上海註冊資本約2.33%)轉讓予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代價為15百萬美元，股權轉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3) 緊隨管理層共同投資完成後(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完成)，維亞上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CRO業務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CDMO業務服務包括向全球醫藥及生物科技夥伴提供從藥物研發至商業化藥物生產的綜合服務。

維亞上海

維亞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CRO業務。以下載列維亞上海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稅前溢利	248,713	250,295
稅後溢利	202,193	206,297
淨資產	1,158,764	731,836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本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以便更好地劃分其(i)CRO業務及(ii)CDMO業務，且本集團CR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已轉移至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CDMO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已從維亞上海轉移至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僱員

任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維亞上海的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慧新女士為維亞上海的副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非關連僱員(即其他參與僱員)為維亞上海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非關連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管理層共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共同投資將為維亞上海的長期業務擴張計劃及發展戰略提供額外的資金支持。由於參與僱員為維亞上海的管理團隊，管理層共同投資可大幅提升其對維亞上海的投入，並使其利益與維亞上海及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其能夠親身參與維亞上海取得的成功。本公司認為，利益一致可以提高參與僱員的專注及投入程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任德林先生及吳鷹先生，彼等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包括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項下擬訂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任何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管理層共同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管理層共同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維亞上海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按照其條款完成，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股權將由約73.46%攤薄至72.91%。因此，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0.10%權益。由於管理層共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管理層共同投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由於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及由此而視作出售維亞上海的股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僱員的管理層共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維亞上海及參與僱員就管理層共同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增資協議
「CDMO業務」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及商業化業務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公司方」	指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Viva Investment及維亞上海
「關連僱員」	指	任德林先生及趙慧新女士，均與本公司有關連關係
「CRO業務」	指	合同研究組織業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股權轉讓」	指	維亞生物科技建議將維亞上海註冊資本中的1,536,611美元(佔維亞上海註冊資本約2.33%)轉讓予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股東」	指	參與二零二三年六月股權投資的維亞上海投資股東，即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青島弘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 及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二零二三年六月股權投資」	指	投資股東對維亞上海的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共同投資」	指	參與僱員向維亞上海建議增資人民幣30,016,000元
「非關連僱員」	指	部先永、王哲人、蔡建華、錢冬明、沈堅、趙岩龍、王立山、蔡夢婷、費曉玉，各為本集團及維亞上海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參與僱員」	指	關連僱員及非關連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讓人」	指	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讓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亞生物科技」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va Investment」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